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672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受刑人 張明益

05
06
07
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9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裁定撤銷。

14 甲○○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就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理 由

18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甲○○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該附表所示之罪，經該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該附表所示，且於該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之罪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26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並未敘明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關連性，法益侵害之程度、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亦未說明如何審酌同附表所示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而定應執行之刑。觀諸抗告人所犯同附表所示之罪皆屬同罪質之洗錢罪、詐欺罪，其中犯罪時間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17日，僅短短47日犯罪時間，可

見原裁定所為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7款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有明定。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就有期徒刑部分：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6（以下逕稱編號）所示各罪；就併科罰金部分，抗告人所犯如編號2、6、10至11、15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罰金確定在案，原審法院則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就有期徒刑部分，編號1至14、1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

結書附於執聲卷可查。且就有期徒刑部分，前曾經定應執行刑（詳見附表編號1至2、4、8至11、13至14、16所示之罪備註欄）；就併科罰金部分，前亦曾經定應執行刑（詳見附表編號2、10至11所示之罪備註欄），有附表所示各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原審認檢察官聲請就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復已使抗告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其稱「希望判8年至10年間」等語，有原審訊問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75至76頁），並以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30年以下；暨於各刑中之最多額者（罰金3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罰金12萬5千元）以下者，分為本件外部界限，而就有期徒刑部分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24年7月；就併科罰金部分之內部界限為罰金8萬6千元，裁量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罰金6萬元，均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未較重於內部界限。

(二)、惟抗告人所犯如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均為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同為財產犯罪，且侵害之法益均非具不可回復性，犯罪日期亦集中在109年9月至10月間，間隔非長，又先前歷次所定應執行刑，雖均已獲相當恤刑，惟因分別起訴、判決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原審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罰金6萬元，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所定有期徒刑及罰金之應執行刑，核屬過重，難以維持。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三)、另參諸數罪併合處罰之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

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複數罰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罰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者。衡酌抗告人犯罪時年紀尚輕（約25歲），且本件數罪如前述犯罪類型相同、侵害法益非不可回復、犯罪日期間隔非長、因分別起訴及判決致責任非難程度重複性高，若科以過重之執行刑，於實際執行時，刑罰邊際效應恐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將因刑期而遞增，反不利於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行

為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行為人犯行總體不法內涵，以及從應報、預防暨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抗告人所犯如編號1至16所示有期徒刑，暨編號2、6、10至11、15所示罰金，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項前後段所示之有期徒刑、罰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件業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罰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予撤銷，惟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得自為裁定，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官　許文章
　　　　　　　　　　　　法官　商啟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潘文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組織	洗錢防制法	詐欺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9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共4次)、	有期徒刑1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共4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09月13日 (聲請書及原裁定附表均應予更正) ~ 109年10月17日	109年09月13日	109年10月0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967號等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870號等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69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号	110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3號
判 決 期	110年02月22日	110年05月03日	110年05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号	110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3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0年03月24日	110年06月10日	110年06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新竹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新竹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93號判決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1萬1,000元確定	空白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等	詐欺等	洗錢防制法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

	月、有期徒刑1年2月		月（聲請書附表應予更正）併科罰金5,000元
犯罪日期	109年09月12日	109年09月26日	109年10月0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號等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99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19號等	110年度審訴字第235號
	判決日期	110年05月19日	110年05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19號等	110年度審訴字第2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06月23日	110年06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前經彰化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19號等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空白	空白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等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次）
犯罪日期	109年09月19日	109年10月03日	109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60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7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3945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審金訴 字第56號	110年度審訴字 第174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20號
	判決日期	110年05月24日	110年08月06日	110年08月0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審金訴 字第56號	110年度審訴字 第174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20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0年06月30日	110年09月14日	110年09月0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空白	附表編號8所示 之罪前經高雄 地院110年度審 訴字第174號判 決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1年4 月確定	附表編號9所示 之罪前經新竹 地院110年度金 訴字第120號判 決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1年3 月確定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等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次)、併 科罰金3萬元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1 月、有期徒刑1 年2月(共2 次)、併科罰 金1萬元(共3 次)	有期徒刑1年2 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09月14日	109年9月24日 至109年10月12 日	109年09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8080 號等	臺中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3772 號	

(續上頁)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2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346、446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44號
	判決日期	110年08月25日	110年12月29日	112年03月0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2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346、446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144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0年09月25日	111年02月08日	112年05月0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0所示 之罪前經士林地 院110年度審金 訴字第329號判 決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1年4月、 併科罰金4萬元 確定	附表編號11所 示之罪前經新 北地院110年度 金訴字第346、 446號判決應 執行刑有期徒 刑1年10月、併 科罰金2萬元確 定		空白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等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6次)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05日 至109年10月13 日	109年9月24日 至109年10月12 日	109年9月7日至 109年9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5316 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5679 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0558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	112年度審金訴	110年度簡字第

		第101號	字第1119號	3062號
	判決日期	112年08月14日	112年09月13日	111年06月14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101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119號	110年度簡字第 306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09月27日	112年10月18日	111年07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得易服社 會勞動）
備註	附表編號13所示 之罪前經桃園地 院111年度金訴 字第101號判決 定應執行刑有期 徒刑2年4月確定	附表編號14所 示之罪前經新 北地院112年度 審金訴字第111 9號判決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1 年4月確定	空白	

編 號	16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 月（共3次）、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3次）、 有期徒刑1年4 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09月03日 至109年09月12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3597 號	
最 後 法 院	新北地院	

(續上頁)

事實審 確定 判決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5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0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951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01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6所 示之罪前經新 北地院112年度 審金訴字第195 1號判決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3 年2月確定